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王妙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高誠中藥貿易行販售之「天冬扎」、「天冬節（天門冬）」、「獨活片」中藥材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不符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30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9265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(1)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7年3月20日，批號：AC20180320）」中藥材，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：780ppm（規格標準：400ppm以下）與規定不符，(2)同批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7年3月15日，批號：AC20180410）」中藥材產品，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1017ppm（限量：400ppm以下）與規定不符，(3)另批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6.7.2；批號：AC20170702）」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：544ppm（規格標準：400ppm以下）與規定不符；(4)「獨活（製造日期：107.1.16；批號：AC20180116）」中藥材產品，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966ppm（限量：150ppm以下）與規定不符。本案違規產品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